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孟珊

電 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郵件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7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772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47屆金鼎獎」一案活動訊息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9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5755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